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張藝馥

電 話：04-37061377

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9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三（0029609A00_ATTCH2.pdf、0029609A00_ATTCH5.odt、
0029609A00_ATTCH1.odt、0029609A00_ATTCH4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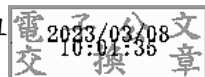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第9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及相關文
件，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，請周知所屬人
員或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2186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個人自行推薦報名者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將報
名文件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活動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9praward.tw>）。
- 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、徵選辦法、報名表及同意書各1
份，上開資料亦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
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
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/03/08



112000168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